

## 数学科学学院关于2019年硕士生复试的通知

根据《浙江大学关于做好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的通知》，2019年学院将坚持“按需招生、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，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为核心，确保学院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科学规范、公平公正。经研究决定，2019年我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方案如下：

2019年数学学院硕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：郜传厚

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：姚晨、郜传厚、盛为民、张立新、李松、张庆海、熊晶蕾、李萌、张茜

1. 考生须于规定的时间前进入考场，并按规定将准考证、身份证、准考证照片及《考场规则》交监考员检查，合格后方可进入考场。入场时，考生须将准考证背面贴在座位桌板上，并将准考证正面朝上放在桌上，以便监考员检查。准考证背面贴好后，不得再撕下或移动。

2. 考生入座后，不得擅自离开考场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须经监考员同意后，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入座后，应迅速将准考证背面贴在座位桌板上，并将准考证正面朝上放在桌上，以便监考员检查。准考证背面贴好后，不得再撕下或移动。

3. 考生入座后，应迅速将准考证背面贴在座位桌板上，并将准考证正面朝上放在桌上，以便监考员检查。准考证背面贴好后，不得再撕下或移动。

4. 考生入座后，应迅速将准考证背面贴在座位桌板上，并将准考证正面朝上放在桌上，以便监考员检查。准考证背面贴好后，不得再撕下或移动。

